附件1

广州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标准

一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管理人员：场长、副场长应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，并具有水产行业职业技能资格。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（中级）职业技能资格。

（二）技术人员配置：良种场应有2名以上技术人员，还应配备质量检验员、实验操作员、生产记录员以及机械、经济及档案管理等技术人员或技术工人。

质量检验员应具备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（中级或以上）职业技能资格。

（三）技术操作工人：经过操作技能的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后，方能上岗。技术操作工人占全场职工的比例应为20%以上。

（四）建立培训制度。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进行培训。

二、环境条件

（一）生态环境：水源良好、充足，无污染，交通方便；水质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（GB11607-89），生态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环境标准（GB18407.4-2001）要求。

（二）场址：良种场应通电、通路、通讯，场区绿化、美化，环境整洁。

（三）建有完善的排灌系统。

三、生产设施

（一）良种场应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能力。良种选育和种苗生产水面50亩以上，常规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1亿尾以上，或名特优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50万尾以上，或育苗水体不少于4000立方米。

（二）培育池布局：培育池、种苗池、后备亲本池、亲本池、暂养池布局合理，比例适当。

（三）繁育场应严格按各种水生动物繁殖、胚胎发育要求建设相应的孵化、培育设施。

（四）配套设施：

1.具有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饵料、运输、增氧、清淤、供电、调温、供水等配套设施，且专人负责，维修保养制度健全，运转正常。

2.有严密的防止原种、良种逃逸和避免其它鱼混入的拦鱼设施。

3.配置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苗种捞捕及亲鱼捕捞的渔具。

4.配置相应的计量、包装等服务设施。

5.配有水质测定、水产动物测量解剖等仪器和设备。

6.设立资料、档案保管专柜，并具备有关水产养殖及良种生产基础知识的书籍、期刊、杂志等，供全场职工参阅学习。

四、生产管理

（一）良种场应实行计划管理。根据养殖种类的生长、发育和繁殖的特点编制全过程和年度生产计划，如从引进培育到性成熟繁殖一个周期的生产指标，各年龄组的生产和销售指标等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要求的生产技术路线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。

（三）生产用亲鱼应为来自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（良）种场的原（良）种，或者采捕于天然水域性状优良的原种，表型合格。每个品种的生产用亲本应达到100组以上。应有建立健全的亲本更换和提纯复壮制度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。容易混杂的养殖对象应分区专池养殖、单独操作，进排水分离和严格过滤，防止混杂。

（五）生产中严格按照《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》和《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》要求合理使用渔药、饲料、添加剂，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违禁药物和添加剂。

（六）生产操作过程应有完善的生产记录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引种：单位、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规格、成活率及引进种的亲本情况等。

2.引进种的培育：鱼池面积、水深、放养量、投饵施肥、生长、病害及日常管理等。

3.繁殖：催产、孵化、出苗情况等。

4.苗种培育：面积、水深、放养、饲养管理、选育、出池、销售等情况。

5.后备亲本培育：面积、水深、放养、饲养管理、选育、出池、销售等情况。

6.用药记录：名称、成分、剂量、使用时间、方法及效果。

生产记录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。生产记录员应及时、准确记录、定期汇总归档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五、质量管理

（一）良种来源清楚，建立良种档案和品系、亲系隔离措施。

（二）生产和销售的良种苗种需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如未有上述标准的品种，应制定企业标准。

（三）良种场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强品牌意识，提高产品知名度。

（四）良种场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搞好质量管理工作，可兼职质量检验员，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质量检验员职责：

1.根据生产技术操作标准，负责本单位水产良种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。即亲本种苗来源与质量；从繁殖到养成的环境监测和种质测定情况；隔离保种措施执行情况等；

2.对良种质量进行检验，合格后出具质量保证书。

（六）实验操作员职责是：测定水质、水生生物、病害检查、良种生长等，并报告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员，配合做好质量监督工作。

六、销售管理

（一）销售的良种情况要记录存档，并进行良种质量跟踪、技术服务、信息服务。

（二）向用户出具产品质量保证书，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。

（三）苗种销售或运输前，应主动向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申报产地检疫，取得检疫合格证后，方可离开产地。

七、档案管理

 档案管理应符合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。要求将档案收集、整理、分类、归档，保存3年以上。